

证券代码：000008

证券简称：神州高铁

公告编号：2023048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仲裁所处的阶段：执行阶段；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本次仲裁申请人；
- 3、仲裁涉及金额：本次股权回购仲裁事项涉及投资本金 16 亿元及其他费用；
- 4、仲裁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案尚在执行阶段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。

一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2月8日受理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起的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项仲裁申请，并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【2023】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86号《裁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案涉裁决书”），裁决河南省漯周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漯周界”）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16亿元，受让公司持有的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，并偿付其他税费合计约1,170万元。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、2022年2月10日、2023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提起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的公告》《关于收到禹亳公司股权回购仲裁通知书的公告》《关于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仲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08、2022011、2023009）。

因河南漯周界未按照上述裁决书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款项给付义务，公司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周口中院”）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收到周口中院出具的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3）豫16执76号】，决定立案执行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的《关于仲裁执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39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执行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周口中院出具的《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》【（2023）豫 16 执 异 66 号】及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豫 16 执 76 号之一】，被执行人河南漯周界向周口中院提出不予执行本次仲裁裁决的申请，周口中院予以立案；同时，河南漯周界向周口中院提交了中止执行申请书，要求本案中止执行，周口城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，为河南漯周界申请的中止执行中止事项予以担保，提供 4.8 亿元相应的担保。周口中院裁定中止（2023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386 号仲裁裁决书的执行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周口中院对本次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的立案等事项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并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周口中院出具的《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》【（2023）豫 16 执 异 66 号】；
- 2、周口中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豫 16 执 76 号之一】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